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林心韻
電 話：02-77366752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50095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兼任助理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目的及範疇之研究及教學活動者，得否依所得稅法規定予以免稅案，經函詢財政部釋疑，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5年7月7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50026403號函辦理。
- 二、按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 三、該部復函說明以本部104年6月17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區分大專校院學生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等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學習獎助生，及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且具從屬關係



之勞僱型兼任助理，惟該處理原則係原則性之規範，大專校院依該處理原則自行分流，分流過程可能衍生學習與勞動分際疑義，分流後個案之執行細節或有差異，尚未能逕依大專校院自行分流之結果據以認定得否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個案欲適用前開規定，仍請由學校提供具體事實資料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核認。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2016-07-25
11:46:48
電子公文
交換印章

訂

74

線